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1號

原告 石舜日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

被告 寶貝熊電子遊戲場業

法定代理人 傅彤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5,48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2,8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1,400元、平日加班費2萬5,132元、休息日加班費8萬3,954元、國定假日未休工資1萬3,883元，共計18萬2,658元，原告應徵裁判費1,99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1,32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（計算式：1,990－1,327＋3,000＝3,663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1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